

**中醫藥發展基金
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

**「配合中醫醫院發展需要的人才培訓項目」(C1計劃) –
培訓主題二：中醫與各個專職醫療的臨床協作 (C1b項目)**

項目要求及安排

甲、中醫與各個專職醫療的臨床協作 (C1b項目) 設計要求

獲委託機構須為 C1b 項目成立課程諮詢委員會，負責開發、規劃及制定課程。委員會成員建議包括註冊中醫師及專職醫療人員¹。申請機構必須提供課程諮詢委員會成員的履歷。

C1b 項目的設計要點如下：

一、培訓目標

- (a) 讓中醫師及專職醫療人員互相理解各自在門診及住院環境中的臨床工作；
- (b) 讓中醫師及專職醫療人員互相理解在香港現行法規下，各自在臨床工作中的權責；及
- (c) 掌握在香港中醫醫院專病項目當中，中醫師及專職醫療人員的職能分工及協作模式。

二、課程設計

- (a) 有關 C1b 項目的課程大綱及評核要求可參閱附錄。申請機構應參閱有關設計大綱，以建構課程具體內容和建議執行方式。
- (b) 申請機構應就附錄內容要求各部分，詳述有關教學和評核的具體安排，例如課程內容概要、預期學習成果、教學方式、教學配套、評核設計等，以展示有關培訓設計如何有效達致培訓目標。
- (c) 申請機構在籌備 C1b 項目課程內容時，應說明如何確保課程能體現中醫藥服務和臨床操作的特點，並能應用於香港（特別是香港中醫醫院）的實際需要及環境。
- (d) 申請機構可適當調整每個課題／項目的學習時數，惟每部分的總學習時數須保持不變。
- (e) 獲委託機構須為學員提供「修讀課程學生手冊」。

¹ 就 C1b 項目而言，專職醫療人員包括註冊物理治療師、註冊職業治療師、言語治療師、營養師、註冊社工（提供醫務社會服務為主）、聽力學家、臨床心理學家、註冊視光師、足病診療師及義肢矯形師。

- (f) 整個課程以實體形式進行，原則上不接納視像或遙距的授課形式。

理論課堂

- (a) C1b 項目的理論課堂共有**兩個單元**，擬定共 54 學時的課題，申請機構須詳述有關建議的設計內容，及如何有助學員有效達致培訓目標等。
- (b) 申請機構須列明每個課題及學習活動的「預期學習成果」。

臨床環境學習

- (a) 申請機構應就**附錄**的臨床環境學習要求擬定詳細可行的臨床環境學習方案，方案應包括臨床環境學習地點及相關安排，申請機構亦須列明臨床環境學習方案所涉及的費用作預算之用。
- (b) 醫務衛生局（醫衛局）會積極與香港中醫醫院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探討於香港中醫醫院的門診、日間及住院病房及醫管局轄下提供中醫服務的場地進行 C1b 項目臨床環境學習的可行性，包括臨床環境學習地點、臨床環境學習名額及相關安排。現階段，申請機構的建議臨床環境學習方案應只包含申請機構自行安排的臨床環境學習場地，而**無須**包含香港中醫醫院及醫管局轄下的場地。在醫衛局與各有關機構探討臨床環境學習安排的可行性後，將再與獲委託機構協商具體臨床環境學習安排，最終的臨床環境學習方案將全權由醫衛局決定。
- (c) C1b 項目要求學員臨床環境學習出勤率達 100%，申請機構須訂明學員臨床環境學習出勤的安排，如通報出勤和請假的機制，以及缺勤和補回缺勤環節的具體安排等。

三、師資要求

- (a) 因應理論課堂的課題內容，課程講師應包括具備十年或以上本地中醫藥臨床服務經驗，並曾於醫院環境工作的註冊中醫師，如具跨專業團隊協作經驗為優。
- (b) 具備五年或以上本地醫院工作經驗的專職醫療人員，如具備中醫藥基礎知識為優。
- (c) 申請機構須提供課程講師的履歷。

四、課程舉行日期

- (a) 獲委託機構須在 2025 年 7 月至 2027 年 12 月期間舉辦三期課程。
- (b) 申請機構須訂明課程招生、理論課堂及臨床環境學習的時間表。

五、培訓對象

- (a) 註冊中醫師、註冊物理治療師、註冊職業治療師、言語治療師、營養師、醫務社工、聽力學家、臨床心理學家、註冊視光師、足病診療師及義肢矯形師。
- (b) 獲委託機構在招生時，須要求報名者填寫於香港中醫醫院提供服務的意向，有志者應優先錄取。
- (c) 醫衛局有權要求獲委託機構預留一定數目的收生名額，供指定機構提名人員參加培訓課程。

六、入學條件

- (a) 註冊中醫師須持有由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發出的有效執業證明書。
- (b) 註冊物理治療師須持有由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發出的有效執業證明書，具有兩年或以上臨床物理治療服務經驗優先。
- (c) 註冊職業治療師須持有由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發出的有效執業證明書，具有兩年或以上臨床職業治療服務的經驗優先。
- (d) 言語治療師須持有認可高等院校²所頒發的言語治療學位或同等學歷，具有兩年或以上臨床言語治療服務的經驗優先。
- (e) 營養師須持有認可高等院校³所頒發的營養學位或同等學歷，具有兩年或以上臨床營養諮詢服務的經驗優先。
- (f) 醫務社工須持有由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發出的有效註冊證明書，具有兩年或以上提供醫務社會工作服務的經驗優先。
- (g) 聽力學家須持有認可高等院校⁴所頒發的聽力學位或同等學歷，具有兩年或以上臨床聽力服務的經驗優先。
- (h) 臨床心理學家須持有認可高等院校⁵所頒發的心理學學位或同等學歷，具有兩年或以上臨床心理服務的經驗優先。
- (i) 註冊視光師須持有由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發出的有效執業證明書，具有兩年或以上臨床視光服務經驗優先。
- (j) 足病診療師具有兩年或以上臨床足病診療服務經驗優先。
- (k) 義肢矯形師具有兩年或以上臨床義肢矯形服務經驗優先。
- (l) 受培訓的學員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² 認可高等院校名單可參考香港言語治療師公會《香港言語治療師公會註冊言語治療師申請細則》（英文版）第2.0項：https://hkist.org.hk/wp-content/uploads/2022/09/Doc.-No.-11-HKIST-D-MEM_APP_GUIDE-v5-2.pdf。

³ 認可高等院校名單可參考香港認可營養師學院《關於會員註冊申請》：<https://www.hkaad.hk/p/about-application-for-registration?lang=zh>。

⁴ 認可高等院校名單可參考香港聽力學家公會的註冊要求：<https://www.audiologists.org.hk/registration-2/application-for-registration-restoration/>。

⁵ 認可高等院校名單可參考香港臨床心理學家公會的註冊要求：<https://www.icphk.org.hk/tc/registration/registration-and-standard>。

七、教學語言

- (a) 課程主要以粵語及普通話教學，並輔以英語。
- (b) 課程教材、作業及課程評核以中文為主，並輔以英文。

八、收生安排

- (a) 課程收生人數為每班 30 至 50 人。
- (b) 收生須確保註冊中醫師人數佔每班總人數的 50% 或以上，及專職醫療人員共佔每班總人數的 20% 或以上。
- (c) 獲委託機構須確保以公開公平的原則進行招生。
- (d) 獲委託機構須設立機制確保各類專職醫療人員申請者有均衡參與的機會。
- (e) 獲委託機構須設立機制確保學員完成課程的相關措施，以及說明收生不足的處理方法。
- (f) 如獲委託機構決定向學員收取按金作為確保學員完成課程的措施之一，並因任何理由而最終未能於課程結束後退還款項給受培訓的學員，所有未被退還的按金將納入項目收入，並用以抵銷項目支出，餘款須全數歸還基金。

九、課程收費

- (a) 除政府另有指明外，獲委託機構須向每位學員收取港幣 800 元的課程費用（不可設有任何退款安排）；有關收入應納入項目收入，並用以抵銷項目支出。

十、課程完結及證書

- (a) 學員理論課堂不得少於 90% 的出席率，並且臨床環境學習出勤率必須達到 100%。如學員因特殊情況未能出席理論課堂或臨床環境學習，獲委託機構應向學員要求提供相關證明。
- (b) 獲委託機構須為 C1b 項目申請相關專業的持續進修學分，並在學員成功完成課程後頒發學分證書（如適用）。
- (c) 學員如達到考勤要求並通過課程評核，應獲得獲委託機構頒授的畢業證書。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a) 現時香港中醫醫院正積極進行開院前的籌備工作，包括逐步建立院內的行政和管理架構、臨床服務及各專業醫護人員的協作模式等。為讓 C1b 項目能更符合香港中醫醫院的營運需要，中醫醫院發展辦事處將因應有關籌備工作的進度，按需要協助獲委託機構與香港中醫醫院營運機構溝通，以進一步完善培訓項目的設計內容。

- (b) 為更準確配合香港中醫醫院的發展和實際需要，基金或會因應具體情況要求獲委託機構，在項目進行期間對已獲批核的培訓整體設計、內容、教學形式、收生方式等作出修訂。
- (c) 政府和執行機構均不會要求擁有因 C1b 項目成果而產生的知識產權，但獲委託機構需符合以下條件：
C1b 項目中的內容及教材的知識產權屬獲委託機構擁有。獲委託機構須說明項目完結後的持續安排，並須為課程（最少包括理論部分）製作教學課件（可包括教學錄影、教材等）。在培訓課程完結後，按政府要求透過中醫藥發展基金網站公開發布，讓項目下所建立的課程、教學材料及成果等能持續惠及中醫藥及相關行業。
- (d) 在政府及獲委託機構雙方同意的情況下，政府保留權利在 C1b 項目所有課程完成後起計的三年內，要求獲委託機構以相同的資助金額及課程內容重覆舉辦課程。

乙、成效檢視

- (a) 統計報名人數、收生人數、完成課程學員人數，並跟進課程推展和執行進度，以檢視培訓課程整體進度和執行情況；
- (b) 檢視學員出勤率、教材設計、評核設計、評核材料和學員成績等，評估學員是否能掌握相關能力，達致預期培訓目標；及
- (c) 制定意見收集回饋機制，分析課程導師和學員的意見回饋，檢視課程在教與學方面的成效。

丙、執行項目時間表

- (a) 申請機構須在遞交的計劃書內就執行項目的不同階段清楚訂明課程設計和籌備、招生宣傳、收生遴選、課程執行以及成效檢討等時間表，訂下重要里程碑以供跟進。
- (b) 獲委託機構或須按批核條件或按項目進度出席基金諮詢委員會及／或其轄下 C1 計劃工作小組會議匯報項目進度情況，包括課程設計、收生安排、總結經驗、項目評價等。在履行資助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後，執行機構將會按進度／里程碑發放獲委託項目的資助款項。

推行期限

一般而言，獲委託項目應在 30 個月內完成，獲政府及基金另行批准者則屬例外。

項目執行里程碑

- (a) 獲委託機構在每期課程開展前，需向基金提交課程設計的最終版本，在有關課程設計獲審核並確認後方可正式開展課程。一般而

言，在齊備課程設計的相關文件後，基金會於一個月內將審核結果通知獲委託機構。

- (b) 獲委託機構在完成第一期課程後，須總結執行經驗和成效，並於一個月內提交報告予基金審核。在報告中獲委託機構須根據該次課程所得經驗，檢討項目成效，並為第二期課程的設計和執行建議優化措施。基金會參考有關報告，要求獲委託機構對下一期課程設計進行調整。一般而言，在齊備有關文件後，基金會於一個月內將審核結果通知獲委託機構。
- (c) 獲委託機構或須按批核條件或計劃進度，出席工作小組會議並匯報項目進度。
- (d) 在獲委託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獲委託機構須向執行機構提交總結報告及財務報告（包括審核帳目），具體要求另行公布。

丁、審批準則

C1 計劃的審批準則如下：

- (a) 申請機構資格（是否香港註冊、成立或設立的非牟利機構⁶（包括但不限於中醫藥相關的專業團體、學會或商會等組織⁷、本地大學及教育機構⁸））；
- (b) 申請項目的課程整體設計，培訓大綱、教學主題及簡介、課程舉辦日期及學時、教學方法、評核方法及要求、師資等是否符合 C1 計劃個別主題的要求；
- (c) 申請機構須具備執行申請項目的培訓課程相關的經驗及管理項目的能力；
- (d) 培訓課程對象必須符合 C1 計劃個別主題的要求；
- (e) 申請機構須以公平公正的原則，或按 C1 計劃個別主題的要求進行收生，並須於申請提案中清楚列明有關收生要求或入學限制；
- (f) 預計申請項目能惠及的目標群組數目是否符合 C1 計劃的要求；
- (g) 申請機構須設立機制確保學員完成整個課堂；
- (h) 申請機構須就課程設立檢討和優化機制，包括學習成果評估，以及學員對課程的評估等；
- (i) 培訓課程在本基金計劃資助完結後的持續安排；
- (j) 申請項目訂立的實施計劃是否合理可行；

⁶ 不論以何種方式註冊、成立或設立，該等機構須為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而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或其會章或組織章程細則需明確規定其董事、股東、僱員或任何人士不會分攤任何紅利、利潤或資產。申請者須提供相關組織章程細則，以證明該等機構屬非牟利性質。

⁷ 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法例註冊、成立或設立的非牟利社團或組織（如專業團體、工商組織或其他行業支援組織），包括但不限於：《社團條例》（香港法例第 151 章）、《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等。

⁸ 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專上學院條例》（香港法例第 320 章）、《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 279 章）或其他法例註冊、成立或設立的教育機構。

- (k) 建議的申請項目財政預算是否合理；
- (l) 申請項目並未納入其他政府資助範疇；及
- (m) 申請項目的成本效益。

因應 C1b 項目的設計及性質，額外加入的審批內容及範疇包括：

(a) 基本資料

申請機構須提交相關資料證明其機構的組織及舉辦課程能力：

	評核範疇	提交相關資料以作證明
1	具備課程管理架構及委任課程統籌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程管理架構圖及／或相關描述 • 課程統籌主任的履歷
2	為課程教學所需提供的場所及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課程教學所需提供的場所（包括但不限於課室）數目及相關設備的清單
3	設有負責開發、規劃及制定課程的課程諮詢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程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及各成員的職能和履歷
4	符合師資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程講師的名單及履歷
5	課程舉辦日期符合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期課程的招生、理論課堂及臨床環境學習的時間表
6	課程收生人數及培訓對象符合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期課程的收生計劃

(b) 技術部分

	評核範疇	提交相關資料以作證明
實行計劃		
1	詳細的培訓大綱、教學及評核方法，並重點說明符合課程要求的機制和具體實施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 C1b 項目要求，為每個課題訂定預期學習成果、教學時數及形式、課堂評核方法，以及詳細的臨床環境學習安排
2	伙伴網路及課程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與有關專業團體或學術機構的合作 • 課程推廣計劃
3	品質保證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定學員的回饋並實施改進措施的機制 • 監測教學團隊品質的機制 • 確保學員完成課程的機制 • 處理課程負面反饋及投訴的程序 • 其他檢視項目成效的方法和機制
4	項目執行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執行項目的不同階段清楚訂明推行時間表及重要里程碑

申請機構經驗		
5	舉辦課程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申請日期，過去五年舉辦與中醫、專職醫療培訓課程或與C1b項目相關課程的數目及完成課程的總人數
其他		
6	有利於課程籌備、推行和達致培訓目標的措施／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措施／項目的內容介紹

(c) 預算支出

申請機構應在預算中詳細列出各項開支明細，主要預算項目須包括但不限於：

- 課程開發成本；
- 每期課程的執行成本（不包括臨床環境學習安排的費用）；
- 每期課程的臨床環境學習安排的費用預算⁹；
- 建議行政支援撥款¹⁰；及
- 課程總成本。

戊、資助金額及發放資助安排

- (a) C1b 項目下每一個獲委託項目的資助金額上限為港幣 **400 萬元**。資助金額將按照項目執行情況及完成的里程碑分階段發放予獲委託機構。
- (b) C1b 項目發放資助款項的安排如下：
- 首期撥款（預計總核准資助金額 40%）將會在獲委託機構簽署資助協議並成功開立項目帳戶¹¹後發放；
 - 第二期撥款（最高可達預計總核准資助金額 30%）將會在獲委託機構提交第一期課程的檢討報告，並完成第二期課程的優化設計後發放；及
 - 終期撥款（確實資助金額的餘額，將會根據終期審核帳目中經過審核的實際項目成本、收入以及撥款餘額等因素進行調整）在獲委託機構完成所有獲委託項目的成果和績效指標，及總結報告和終期財務報告（包括終期審核帳目）獲得執行機構接納，並獲基金諮詢委員會批准後發放。

⁹ 申請機構應就所有要求的臨床環境學習時數，建議詳細可行的臨床環境學習方案，並在財政預算中列明當中所涉及的費用。

¹⁰ 基金的行政支援撥款資助上限為獲委託項目開支或實際項目開支（未計及行政支援撥款之前，以較低者為準）的 10%。

¹¹ 「項目帳戶」指須在《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註冊的持牌銀行以其名義開立及保存獨立帶利息的銀行帳戶。

- (c) 申請機構可按需要申請「行政支援撥款」，「行政支援撥款」建議資助上限為獲委託項目開支或實際項目開支（未計及行政支援撥款之前，以較低者為準）的 10%。「行政支援撥款」的最終發放金額將根據項目的實際開支作出調整，而項目的最高可獲資助上限不變。

己、項目監察

申請機構須根據 C1b 項目要求，於項目計劃書內清楚訂明項目執行的里程碑，如委託項目無明確執行里程碑要求，申請機構應自行建議和訂明可量化的里程碑，以供執行機構／工作小組／基金諮詢委員會／政府參考。獲委託機構或須按批核條件或按計劃進度出席工作小組會議匯報項目進度。獲委託機構須按 C1b 項目的要求，適時提交所需的報告供基金審閱。

庚、申請方法

申請機構須於指定截止日期前，將申請表格及計劃書以 MS Word 版本方式連同相關文件電郵至 enquiry@cmdevfund.hk 遞交申請，並必須於電郵遞交申請後一星期內，把已簽署及蓋章的申請表格正本、計劃書及所需文件副本郵寄至以下地址：

香港九龍達之路78號生產力大樓
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
（信封請註明「配合中醫醫院發展需要的人才培訓項目—中醫與各個專職醫療的臨床協作（C1b項目）」）

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
2024 年 10 月

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
「配合中醫醫院發展需要的人才培訓項目」 (C1 計劃)
培訓主題二：中醫與各個專職醫療的臨床協作 (C1b 項目)
課程大綱及要求指引

I. 理論課堂要求

1. 理論課堂

理論課堂的學習時數共 54 小時，分為單元一及單元二。

單元一：認識中醫與各個專職醫療

	課題	學習時數 (小時)
1.1	中醫與各個專職醫療臨床協作的特點和重要性	1
1.2	香港中醫醫院，內容可包括： (i) 背景及定位 (ii) 醫院架構及系統 (iii) 臨床服務模式 (iv) 轉介制度	2
1.3	認識中醫服務 (i) 中醫師在提供住院及門診服務時的主要工作及法定權限 (ii) 中醫臨床記錄方法	3
1.4	認識物理治療服務 (i) 物理治療師在提供住院及門診服務時的主要工作及法定權限 (ii) 物理治療的臨床記錄及效果測量方法	3
1.5	認識職業治療服務 (i) 職業治療師在提供住院及門診服務時的主要工作及法定權限 (ii) 職業治療的臨床記錄及效果測量方法	3
1.6	認識言語治療服務 (i) 言語治療師在醫院環境提供服務時的主要工作及法定權限 (ii) 言語治療的臨床記錄及效果測量方法	2
1.7	認識營養諮詢服務 (i) 營養師在醫院環境提供服務時的主要工作及法定權限 (ii) 營養諮詢的臨床記錄及效果測量方法	2
1.8	認識醫務社會服務 (i) 醫務社工在醫院環境提供服務時的主要工作及法定權限 (ii) 醫務社會服務的臨床記錄及效果測量方法	2
1.9	認識聽力服務 (i) 聽力學家在醫院環境提供服務時的主要工作及法定權限 (ii) 聽力服務的臨床記錄及效果測量方法	2

	課題	學習時數 (小時)
1.10	認識臨床心理服務 (i) 臨床心理學家在醫院環境提供服務時的主要工作及法定權限 (ii) 臨床心理服務的臨床記錄及效果測量方法	2
1.11	認識視光服務 (i) 視光師在醫院環境提供服務時的主要工作及法定權限 (ii) 視光服務的臨床記錄及效果測量方法	2
1.12	認識足病診療服務 (i) 足病診療師在醫院環境提供服務時的主要工作及法定權限 (ii) 足病診療服務的臨床記錄及效果測量方法	2
1.13	認識義肢矯形服務 (i) 義肢矯形師在醫院環境提供服務時的主要工作及法定權限 (ii) 義肢矯形服務的臨床記錄及效果測量方法	2
單元一總學習時數：		28

單元二：中醫專病項目中的協作

就單元二而言，建議獲委託機構以個案研討的形式授課。學員應討論中醫與全部專職醫療在每個香港中醫醫院的中醫專病項目中的(1)角色和參與、(2)法定權限、(3)溝通模式及(4)處理可預視的衝突／困難的建議。中醫專病項目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10個課題：

	課題	學習時數 (小時)
1.14	中風後復康	2
1.15	腫瘤復康或紓緩	2
1.16	長期痛症	2
1.17	情志病	2
1.18	老年退化性疾病	2
1.19	產前產後治理	2
1.20	五遲	2
1.21	面癱	2
1.22	失眠	2
1.23	慢性腎病、心血管疾病及周圍血管疾病	2
1.24	小組匯報 (詳見 III. 課程評核指引)	6
單元二總學習時數：		26
理論課堂總學習時數：		54

II. 臨床環境學習要求

1. 臨床環境學習

臨床環境學習的學習時數共 26 小時，獲委託機構須就以下內容安排學員進行臨床環境學習，與相關臨床人員進行交流研討，並安排學員見習臨床人員的實際操作。臨床環境包括但不限於門診及住院服務。

	參觀項目	學習時數 (小時)
1.1	學員可分為 11 組輪流進行參觀： (i) 中醫服務 (ii) 物理治療服務 (iii) 職業治療服務 (iv) 言語治療服務 (v) 營養諮詢服務 (vi) 醫務社會服務 (vii) 聽力服務 (viii) 臨床心理服務 (ix) 視光服務 (x) 足病診療服務 (xi) 義肢矯形服務	22
1.2	臨床支援及社區服務，可包括： (i) 中藥及西藥房、中央消毒供應部、病理部、放射診斷部及臨床試驗中心 (ii) 中醫康復中心、社區健康服務或健康中心	4
臨床環境學習總學習時數：		26

III. 課程評核指引

個人報告

學員從個人過往的臨床經驗中選取一則病例，反思並撰寫一份 800 – 1000 字的報告說明如何應用 C1b 課程中所到的協作模式以改善處理該病例的方法。

小組匯報

以 3-5 人為一組，每組以一個中醫專病項目的病例為題，撰寫一份 1000 – 1200 字的中醫與各個專職醫療人員的臨床協作方案，並向講師及其他同學作口頭匯報（包括提問時間限時 30 分鐘）。